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利利传家鑫耀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 4.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4、2.5、3.2、4.1、6.1、7.3、7.4、8.1、9.1、9.2、10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 4.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2 保单红利的领取	10.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10.1 保单年度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保险费的支付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3 投保范围	5.2 宽限期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4 犹豫期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10.4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0.5 有效身份证件
2.1 保险金额	7. 现金价值权益	10.6 全残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1 现金价值	10.7 交费期满日
2.3 保险期间	7.2 保单贷款	10.8 毒品
2.4 保险责任	7.3 减额交清	10.9 酒后驾驶
2.5 责任免除	7.4 减保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6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0.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2 机动车
3.1 受益人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3 战争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4 军事冲突
3.3 保险金申请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0.15 暴乱
3.4 保险金给付	9.3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6 净保险费
3.5 宣告死亡处理	9.4 未还款项	10.17 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
3.6 诉讼时效	9.5 合同内容变更	附表：全残项目表
4. 保单红利	9.6 联系方式变更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9.7 争议处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利利传家鑫耀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利安利利传家鑫耀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 10.1）、**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 10.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3）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见 10.4），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0%)。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见 10.6），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见 10.7）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③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或全残	120%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5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1）的机动车（见 10.12）；
 - (6) 战争（见 10.13）、军事冲突（见 10.14）、暴乱（见 10.15）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及重点提示，详见本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p> <p>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p>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p> <p>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给您,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p>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p>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红利领取方式:</p> <p>1、累积生息</p> <p>红利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p> <p>在本合同终止前根据您的申请给付红利的,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或全残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您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p>

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我们将予以扣除。

申请领取红利，须凭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购买交清保额

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见 10.16），购买交清保额，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见 10.17）。

您购买交清保额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列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本合同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 2 个保单年度	$(1+2.0\%)^{(2-1)}$
第 3 个保单年度	$(1+2.0\%)^{(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0\%)^{(n-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p>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合同不享有红利的分配。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p> <p>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	---------	--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p>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可能包括由于保单红利的派发而产生的本合同的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p>
7.2	保单贷款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p> <p>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p>
7.3	减额交清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p> <p>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本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2.0%)。</p> <p>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而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p>
7.4	减保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减保，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若您当前或既往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涉及购买交清保额，则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我们将向您给付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但若本合同已申请减额交清的，我们不再接受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p> <p>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我们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p> <p>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已支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已支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p>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9.3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9.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在保险费交费期间内，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6	全残	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详见附表。
10.7	交费期满日	为您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件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 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0. 13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0. 14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0. 15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0. 16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10. 17	累积交清保额 基本保险金额	指因红利购买交清保额而累积的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随着购买交清保额而增加，随着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而等比例减少。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有效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

附表：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

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